

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审批（含集资建）

指南地址：<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transition/transToDetail.do?sxcode=11450221007624211R4451017044000&webId=38>

事项版本：45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审批（含集资建）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主体	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是
是否网办	是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网上查询, 电话查询
办件类型	承诺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办理公示	网上公示	公示地址	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bjgslist/gotoBjgs.do?webId=38
基本编码	451017044000	实施编码	11450221007624211R4451017044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50221007624211R4451017044000	实施主体编码	11450221007624211R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查询方式	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bscx/show.do?webId=38 ; 0772-7223992		
行使内容	柳江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资建房工作的指导、协调、管理和资格审查。		
权限划分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集资集资建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6]40号，1996年05月27日施行）：二、管理机构和审批程序（一）自治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区集资建房工作的指导、协调、管理。（二）市、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资建房工作的指导、协调、管理和资格审查。（三）各级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与银行房地产信贷部联合对各单位集资建房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		
审查方式及标准	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二、审查方式：实地核查。标准如下：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采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市（区）、县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受理条件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二)、参加集资建房的对象，必须限定为本单位无房的职工家庭；(三)、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	窗口电话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交通指引	地图定位
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	0772-7223992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37号九曲名邸6号楼4楼9号窗口	乘坐公交车10路、99路、71路至江城站下车，往南步行约1公里（柳江区人民法院旁边九曲名邸6号楼1-6楼）可到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流程

[点击查询办理流程图1](#) [点击查询办理流程图2](#)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	------	------	-----------	------	------

收件与受理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0.5	<p>(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二、审查方式:实地核查。标准如下: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采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市(区)、县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1、不属于本局职责,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单位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全部材料。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立刻受理。</p>
-------	----	--------	-----	---	---

审查与决定	审查、决定	审查：股室承办人员；决定：股室负责人	2	<p>(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 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 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单位印章的, 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p>(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 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 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p>二、审查方式: 实地核查。标准如下: 经济适用房资格申请采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市(区)、县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颁证与送达	送达、颁证	送达: 局办送件人员; 颁证: 窗口工作人员	0.5	<p>结果名称</p> <p>关于×××经济适用房(集资建房)项目方案的审核意见</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受理标准
------	--------	------	------	------	-------	------

集资建房单位书面申请报告	空白附件 样本附件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1. 内容应真实有效, 不得弄虚作假 2. 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 3. 应使用能够长期保持字迹打印, 字迹清楚, 文面整洁, 不得涂改
单位性质证明	无	其他	1份	复印件	必要	1. 复印件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或者复印 2. 复印件应与原件相符 3. 不得提供虚假伪造的证件 4. 申请人需在复印件上签名, 并标注“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或核准的总平面图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复印件	必要	1. 复印件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或者复印 2. 复印件应与原件相符 3. 不得提供虚假伪造的证件 4. 申请人需在复印件上签名, 并标注“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土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用途说明意见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复印件	必要	1. 复印件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或者复印 2. 复印件应与原件相符 3. 不得提供虚假伪造的证件 4. 申请人需在复印件上签名, 并标注“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单位集资建房方案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1. 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 字迹清楚, 文面整洁, 不得涂改 2. 内容要正确、属实

特别程序

无

收费标准

无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四办	网上办, 一次办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	关于×××经济适用房(集资建房)项目方案的审核意见	审批结果样本	样本1 样本2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改革方式	无
中介服务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情况说明	无		

是否证照分离	否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智能审批	否
是否代办、帮办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送达付费方式	政府支付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是否承诺审批	否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桂政发〔2009〕22号)
	条款号	第十八条
	颁布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09-10-02 00:00:00.0
	条款内容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按照政府组织协调、市场运作的原则，可以采取项目法人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良好诚信、社会责任感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也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机构直接组织建设。
	法律法规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桂政发〔2009〕22号)
	条款号	第三十九条
	颁布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09-10-02 00:00:00.0

设立依据2	条款内容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参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用地计划管理。第四十条 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事业单位，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住房建设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利用单位原有自用土地进行集资合作建房。
-------	------	---

常见问题

问题：目前单身，或者离异的职工，可以参加单位集资建房吗？

解答：一个家庭只能享受一次福利房，在没有享受福利房的情况下，都可以购买福利房。但是各个单位房屋有限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无房户和住房困难户。

常见错误示例：已经购买了福利房且已经达标，将其过户之后造成目前名下无福利房的情况下，是不允许再参加集资建房。